

甲方：上钢新村街道办事处(本级)

乙方：上海锦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的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解释顺序按排列序号）：

- （1） 成交通知书；
- （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服务范围及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服务范围及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服务标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书中的内容为基础。服务范围及内容应至少满足并涵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

4. 合同价格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本合同的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1251964.8 元（大写：壹佰贰拾伍万壹仟玖佰陆拾肆元捌角），分项价格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说明。

5. 支付条件

2025 年底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28%，2026 年 4 月底前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服务期限结束后，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按照附件《一级微型消防站季度考核细则》支付相应的剩余尾款。

6. 服务期限

2025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7. 履约延误

7.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7.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8. 误期赔偿除合同第 9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直至提供服务为止。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

迟延提供服务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停止服务)超过 5 个自然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参照第 11.1 条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乙方遭遇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时提供服务的,应提供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 争端的解决

1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0.2 协商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11. 违约解除合同

11.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额的 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高于前述违约金的,另行全额赔偿甲方损失,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计价原则,对乙方已完成的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计价标准的 80%予以结算。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3) 乙方擅自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4)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超过 5 个自然日。

(5) 如果经整改壹次仍未能够通过甲方验收的。

(6) 乙方搭建的平台和软件系统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 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乙方擅自将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向第三方披露。

(8)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丧失了相关资质的。

11.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2. 破产解除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3.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4. 合同生效

14.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贰)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5. 合同附件

15.1 本合同附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

15.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6.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7. 其他

一方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向另一方送达有关通知及文件的,可按照本条载明的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进行送达,且相关通知及文件等均自被收件人本人签收、被他人代收、被拒收、被退件、被留置之时视为有效送达;无法确定前述送达时间的,则自通知及文件等发出3日后产生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前述关于通知的送达及其法律后果的约定亦适用于因本合同纠纷引发的法院诉讼程序(包括一审、二审、再审及执行程序)的司法文书的送达。若一方欲变更相应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的,应将变更的通知按照前述约定向另一方进行送达,否则视为送达地址未发生变更。

甲方通讯地址:

甲方收件人:

联系电话:

乙方通讯地址:

乙方收件人:

联系电话:

18. 补充条款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级微型消防站季度考核细则

甲方（加盖公章）：上钢新村街道办事处(本级)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袁怡雯

地址：西营路 18 号

日期：

签订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
2025年09月12日

乙方（加盖公章）：上海锦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周德斌（男）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罗小勇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广中西路 191 号 107、113、209、210 室

日期：

2025年09月15日



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	扣分
人员基本情况	具备一定专业知识及业务能力（10分）	站员平均年龄 35 周岁以下；（5 分）	未达要求的，每发现一人扣 5 分
		站员需具备一定消防安全知识及操作消防各类器材的技能和相应的资格证书；（5 分）	未达标准的，每发现一人扣 5 分
人员在岗情况	按照指定点位人数，不得缺人脱岗，并安排专人全程负责相关联系。（12 分）	值班期间定岗定人，不能无故脱岗；（4 分）	未达标准的，每发现一人扣 4 分
		站员值班期间，（在寝室睡觉，打游戏，用战备电话打私人电话等）其他影响出勤的事项；（4 分）	每发现一次扣 4 分
		私自留宿亲朋好友，在站点闲谈，未报备无故外出；（4 分）	每发现一人扣 4 分
日常工作规范	按照规定统一着装，佩戴有关证件或标志，保持仪容仪表整洁，做到文明执勤，热情服务。（24 分）	执勤中态度粗暴、冷漠、出言不逊；（4 分）	每发现一次扣 4 分
		在执勤期间不得饮酒和抽烟，内务卫生保持整洁；（4 分）	每发现一次扣 4 分
		接受管理相对人的现金、礼品、有价证券等实物或任何形式的旅游、宴请、外出游玩等活动；（4 分）	每次扣 4 分
		利用职权、职务之便为本人、亲属、好友或他人谋取私利；（4 分）	每次扣 4 分
		在上级检查中被扣分的，不配合消防管理办公室工作的（4 分）	每次扣 4 分
		如果遇到管理相对人不服从管理，现场又无法处置的应及时向城运中心汇报情况并作相应处置，不得迟报、漏报、瞒报突发	每次扣 4 分

		事件；（4分）	
个 人 装 备、战备 器材维护 （30分）	干粉灭火器（2分）	压力表指针不在绿区，喷射软管龟裂，超有效期（4分）	每次扣2分
	水带（含接口）（2分）	水带不能有折叠裂痕，接口垫圈不能有缺失或变形；（2分）	每次扣2分
	灭火救援服（2分）	外层有灼烧破损，反光带有污染损坏的；（2分）	每次扣2分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2分）	气瓶压力小于25MPa，面罩刮花影响视线，气密性检测漏气；（2分）	每次扣2分
	消防头盔（2分）	外壳有破裂，缓冲层脱落或织带断裂；（2分）	每次扣2分
	消防车（10分）	维护保养不当导致车辆不能正常行驶；（10分）	每次扣10分
	固定电话（2分）	电话机损坏长时间未维修；（2分）	每次扣2分
	水枪、分水器（2分）	枪体螺纹损伤，分水器阀门旋转卡顿；（2分）	每次扣2分
	车载细水雾装备（2分）	喷头外观无阻塞变形；（2分）	每次扣2分
	消防手套（靴子）（2分）	手套破洞或防滑层磨损，鞋底防滑纹深度不得小于2mm；（2分）	每次扣2分
	对讲机电台（2分）	电台电量保证电量充足，出警训练后需及时充电；（2分）	每次扣2分
战备 出警 （24分）	应答及时（4分）	不能及时应答属地消防中队配置的可视化调度系统点名及各类会议；（4分）	每次扣4分
	救援及时（20分）	微站接到支队出警调派单，未能及时出警，处置各类警情。（20分）	未达标准，一次扣20分，直接影响季度考核结果
注：考核分85分及以上全额支付服务费，低于85分的，每少1分，扣除服务费用的1%，每少2分，扣除服务费用的2%，以此类推。			